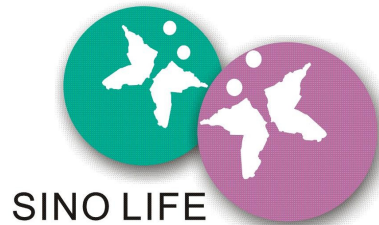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6)

澄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及恢復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茲提述有關該公告，根據收購守則，由於進行認購及執行人員並未授出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因此，認購事項附有條件，須待（其中包括）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取得執行人員授出進行認購之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此點並未包括在該公告內。

因此該公告已作出修訂，而本經修訂公告則包括該公告之配售及認購條款及收購守則項下認購之含意，以及補充認購協議內有關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向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之附加條件。因此，該公告應不予理會，及為遵守收購守則，應由本公告代替。

本公司未能於刊發該公告前向執行人員備存該公告以取得其意見，構成本公司違反收購守則第12.1條。本公司對違反收購守則第12.1條有關要求本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前將該公告呈交執行人員審閱之規定表示歉意。本公司以後將盡力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日後涉及收購守則之交易尋求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等專業人士之意見。

配售及認購

於該公告日期，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06,54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43%。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劉先生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依據配售協議劉先生有條件地同意經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20,000,000股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以及與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股份配售價格為1.50港元。於配售完成後，劉先生將按相同價格認購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22,500,000股股份約19.27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42,500,000股股份約16.162%。

配售為無條件，但認購須符合三項條件，方可作實。**認購附有條件，有可能會或不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議決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按12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及1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獲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200,000港元（即淨配售價每股股份約1.42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殯儀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12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及12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49.243%減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約29.966%，惟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41.285%。劉先生將向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申請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收購守則之含意

茲提述有關該公告。於該公告日期，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306,54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49.243% 股權。假設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期間將不會發行股份，則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於配售完成後將降至約 29.966%，惟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 41.28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之規定，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附有必須條件，須待（其中包括）獲批出豁免後，方可作實。儘管如此，認購協議並未包括必須獲得豁免之條文。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有意向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因此，補充認購協議乃就處理遺漏此條文而訂定。因此該公告已作出修訂，而本經修訂公告則包括該公告之配售及認購條款及收購守則項下認購之含意，以及補充協議內認購有關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附註 6 向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之附加條件。因此，該公告應不予理會，及為遵守收購守則，應由本公告代替。

本公司未能於刊發該公告前向執行人員備存該公告以取得其意見，構成本公司違反收購守則第 12.1 條。本公司對違反收購守則第 12.1 條要求本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前將該公告呈交執行人員審閱之規定表示歉意。本公司以後將盡力遵守收購守則，並就日後涉及收購守則之交易尋求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等專業人士之意見。

配售 120,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認購 12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 公司：**本公司。
- 賣方：**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以及與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以及與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緊隨配售完成後，承配人預期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 120,000,000 股股份，即於該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22,500,000 股股份約 19.277%，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742,500,000 股股份約 16.162%。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 1.50 港元，此乃劉先生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過往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52 港元折讓約 1.32%；
- (ii) 股份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53 港元折讓約 1.96%；
- (iii) 股份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47 港元溢價約 2.04%；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所列之每股資產淨值 0.20 港元溢價約 650.00%。

董事認為，該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 5%之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劉先生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承諾：

倘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規定得以完成，以及除了本集團必須應付迫切之財務承擔及有重大再融資需要以外，劉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天或之前的期間內(「禁售期」)，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聯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在未得到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i)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於配售協議日期所持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方，不論上述(i)項

或(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iii)公佈任何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項或(ii)項所述之交易；或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配售協議所載情況則除外；惟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而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ii) 透過紅股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以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之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
- (iii) 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除了本集團必須應付迫切之財務承擔及有重大再融資需要以外，劉先生可在預先得到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禁售期內出售及訂約出售於配售協議日期由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

完成：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預期配售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完成，或劉先生、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各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成功與否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恰當、不適宜或不應當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政
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
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
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
前、當天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
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
展的事件或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的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
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
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
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
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
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
用的任何變動；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就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B)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列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會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C)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變動；

屆時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此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收到。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方一切責任即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源於或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事宜（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未完責任向另一方索償。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認購方：劉先生。

認購股份數目：該新股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50 港元，與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相同，再減配售開支(即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42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即訂定認購條款日期，每股認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 1.52 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議決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20,000,000 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所得款項用途：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0,200,000 港元(即淨認購價每股股份約 1.42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殯儀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補充認購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有效，除了增加一個附加條件，即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附註 6 向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劉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而須作出全面股份收購建議之責任。劉先生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附註 6 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條件：

於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含意，認購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完成；及
- (iii)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豁免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認購由劉先生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全面股份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述條件(包括上述第(iii)項)概不能豁免。倘若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劉先生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任何條件，認購將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附有條件，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劉先生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惟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前達成，否則認購將終止。

成本及費用

倘認購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成本及費用，預計不多於約 9,800,000 港元，此乃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獲認購計算。劉先生於配售完成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從配售所得款項之利息收益將支付予本公司。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獲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獲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如下：

名稱	緊接配售及認購前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9.243% (306,540,000 股股份)	29.966% (186,540,000 股股份)	41.285% (306,540,000 股股份)
承配人	-	19.277% (120,000,000 股股份)	16.162% (120,000,000 股股份)
公眾持有人	50.757% (315,960,000 股股份)	50.757% (315,960,000 股股份)	42.553% (315,960,000 股股份)
總計	100.00% (622,500,000 股股份)	100.00% (622,500,000 股股份)	100.00% (742,500,000 股股份)

附註：有關數據假設除認購股份外，由該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買新股份。除配售股份外，劉先生並無發行及購買任何股份。

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獲認購，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 49.243% 減至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約 29.966%，惟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 41.285%。因此，倘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附註 6 由執行人員授出之豁免，則必須提出強制性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倘認購並無完成，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 49.243%減至約 29.966%，惟將不會增加至約 41.28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台灣及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好處

環顧現時市場環境，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按 120,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及 120,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獲認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0,200,000 港元（即淨配售價每股股份約 1.42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拓展大中華區之殯儀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有關配售及認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 (i)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 (ii) 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隨時在香港懸掛熱帶氣旋警號八號或以上或黑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劉先生」	指	劉添財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賣方及認購股份的認購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劉先生、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為 120,000,000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該公告及僅就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劉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該新股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補充認購協議」	指	劉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為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附註 6 豁免劉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而須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鈕則誠先生及鄭一民先生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林英鴻先生及羅學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在本公告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sinolifegroup.com](http://www.sinolifegroup.com) 刊載。